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，出具审计报告和内部管理建议书，以及与内部审计师和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，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、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经营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并由该办事机构领导担任审计委员会秘书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策落实等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- (六)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法规、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活动，并有权向公司下属各部门、分支机构、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索取其所需资料。经营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负责收集和提供公司有关审计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经营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，包括：

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；

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（四）对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分为常规会议和特别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召开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特别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邀请外部专家、顾问列席会议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